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475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訴訟代理人 林勵之

被告 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陸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特約商店合約書」第16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星公司）於

01 民國108年6月27日與原告簽訂「特約商店合約書」，而雙
02 方就爭議處理方式於該合約書第8條第1、4、5項分別約定
03 略以：「被告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或勞務，應負瑕疵擔
04 保責任；如因品質、數量、金額等發生爭議時，應由被告
05 負責處理，原告得於通知被告後，暫不支付相關帳款，其
06 已為給付者，被告應退還原告暫予保留，…。」、「對於
07 持卡人或發卡機構或信用卡組織質疑之帳款，原告於相關
08 疑義釐清前，得不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為給付者，被告應
09 退還原告暫予保留，…。」、「被告因前四項約定對原
10 告所生之一切債務，由被告與被告簽約代表人負連帶清償
11 責任。」等語。

12 (二) 嗣持卡人古倫維等34人陸續於108年6月至109年6月間向
13 被告世紀星公司報名並刷卡付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
14 同）1,034,190元，被告世紀星公司前已向原告請款並獲
15 原告撥付款項。豈料被告世紀星公司於109年11月間因其
16 場地租賃發生問題致使無法再提供學員相關服務，持卡人
17 古倫維等34人向被告世紀星公司要求退費遭到推拖拒絕
18 後，乃持相關證據另向渠等原發卡銀行提出爭議，經釐清
19 後確認被告世紀星公司無法向持卡人古倫維等34人請求之
20 剩餘堂數款項共計586,342元，而各發卡銀行已由後續應
21 撥付予原告款項內扣除爭議款項，原告遂依前揭約定向被告
22 世紀星公司請求退還，惟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又被
23 告楊文宗既為本件債務之簽約代表人，依前揭合約書第8
24 條第5項約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25 連帶清償責任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26 (三)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特約商店合約書」暨
30 撥款證明、持卡人聲明書、世紀星滑冰學校報名表、刷卡證
31 明、剩餘堂數通訊畫面、爭議款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

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之信用卡簽帳消費款收付返還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7月23日送達予被告兼世紀星公司負責人楊文宗戶籍地，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3頁），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清償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怡茹